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樓

承辦人:蕭佳昱

電話:06-2991111#8522

傳真:06-2983202

電子信箱: joyce61900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社身字第11005672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5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100107847號函(05672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 品及服務,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,優先 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臺中市政府110年5月3 日府授社障字第1100107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臺中市政府承辦人及電話: 林羽萱, 06-22289111#37304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本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電2021/05/05文